新闻稿

存款保障计划的保障范围

（2009 年 2 月 5 日）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察觉到在过去数周部分市民大众对存款保障计划（存保计划）保障范围的忧虑，尤其是有关在综合理财户中不受保障的已抵押存款。

存保会理解到由于特区政府在去年 10 月推出的百分百存款保障安排乃按照存保计划的原则提供保障，市民大众对存保计划的保障范围自然会倍加留意。自存保计划在 2006 年 9 月实施以来，存保会致力通过持续的宣传推广活动提高市民对计划的认知及了解。在百分百存款保障安排生效后，存保会与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亦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深市民对存保计划保障范围的认识。例如，金管局已先后发出两份指引，要求所有认可机构就不受保障存款通知客户。存保会亦推出了若干新的推广活动，加强宣传存保计划的保障范围。

存保会现重申存保计划的保障范围。有关资料其实亦已载于存保会过往已刊发的宣传推广资料。按照《存款保障计划条例》的原则，除了少数种类的存款外，存保计划及百分百存款保障是会保障存放在所有认可机构并符合《银行业条例》中存款定义的存款。一般常见的存款，不论港币或外币存款，均受保障。不受保障的存款包括已抵押的存款（如抵押予银行以获得透支，或其它贷款的存款）、结构性存款（如股票挂钩及外币挂钩存款）、不记名票据（如不记名存款证）、海外存款，以及其它几类在《存款保障计划条例》中指定的存款。存保计划另外一个主要特点是计划的补偿是以净额计算。举例而言，如一借款人同时于银行持有受保障存款，其存款会先用作偿还银行贷款，有余额始会发放予该借款人作为补偿。

按照金管局于 2008 年 12 月所发出的法定指引，所有认可机构须于 2009 年 5 月底前向所有持有不受保障存款的客户发出通知，通知其持有的存款不受保障。据存保会了解，金管局亦于今天(2009 年 2 月 5 日)要求所有认可机构尽快向其综合理财户口的客户发出书面或电邮通知，通知其户口的存款有否可能会被抵押。

市民如对其存款是否受保有所疑问，可以向银行查询。

如有查询，请联络：
蔡耀基先生 2878-1060
黎明慧女士 2878-1305

存保会热线：1831 831
电邮：dps_enquiry@dps.org.hk
网址：www.dps.org.hk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2009年2月5日